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4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薛登峯 住○○市○○區○○街00巷00號

代理人 林怡君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理人 李東融

相對人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理人 陳正欽

相對人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對人即債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06 權人

07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08 相對人即債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9 權人

10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
14 ，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 文

16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17 理 由

18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
19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
20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
21 明文。

22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裁定開始
23 清算程序在案，此有本院民國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32號民事
24 裁定附卷足憑。次查，債務人名下僅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5 （下稱郵局）存款新臺幣（下同）229元、車牌號碼：000
26 0-00汽車（西元1994年4月出廠）機車乙輛，此有稅務T-Road
27 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結果、債務人陳報狀、郵政
28 存簿儲金簿封面及內頁影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
29 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等在卷可稽。其
30 中郵局存款金額甚微，無變價分配實益；機車車牌已註銷，
31 車齡逾30年，殘餘價值過低，無變價分配實益，本院亦無從

01 變價分配。經本院函詢債權人表示意見，債權人就本件清算
02 程序之終止未為反對之表示，有113年10月30日雄院國113司
03 執消債清事一字第124號函、送達證書、債權人之陳報狀等
04 附卷可憑。綜上可知，債務人名下財產價值甚微，參酌本件
05 清算程序之規模，堪認本件債務人之財產已不敷清償本條例
06 第108條各款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若繼續進行清算程
07 序，顯無實益，徒增勞費，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08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09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